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 2019-006），公司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43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 64,388,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91,10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上银基金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份的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